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方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方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方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方华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华友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专案经理、副处长、处长、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